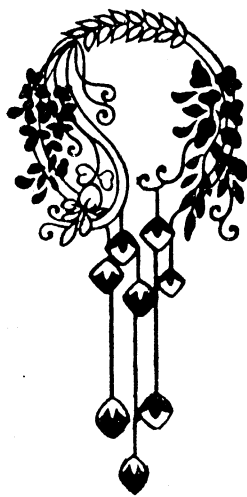


史學常識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史  
學  
常  
識

# 史學常識提要

四庫全書分史部爲十五類。可知其範圍之廣。而所謂史學者。則尤在能區其種類。辨其體裁。明其法則。揭其旨歸。以及推究歷代變遷之故。而會通其精神。本書關於以上諸項。均詳細敘明。並附研究史學之方法焉。

---

史學常識提要

# 史學常識 目次

##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史學之意義……………一

第二節 歷史之範圍……………三

第三節 歷史之種類……………六

第四節 史學之變遷……………一〇

## 第二章 歷代史學之大概情形

第一節 三代時之史學……………一四

第二節 秦漢三國時之史學……………一七

第三節 兩晉南北朝之史學……………二〇

第四節 隋唐五代之史學	二四
第五節 宋元時之史學	二七
第六節 明清時之史學	三〇
第三章 史學之內容	

【一】 二十四史	三四
【二】 資治通鑑	三九
【三】 聖武記	四〇
【四】 東華錄	四一
【五】 杜氏通典	四二
【六】 續通典	四三
【七】 皇朝通典	四四

【八】	馬氏文獻通攷	四四
【九】	續通攷	五〇
【十】	皇朝通攷	五一
【十一】	鄭氏通志	五三
【十二】	續通志	五四
【十三】	皇朝通志	五五
<b>第四章 治史之方法</b>		
第一節	研究歷史之方法	五八
第二節	研究歷史必要之書籍	六四



史學常識 目次



# 史學常識

吳江 徐敬修編著

## 第一章 總說

### 第一節 史學之意義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是可知史者，人類言語，思想，動作，行  
事種種之記錄也。許慎說文解字云：「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  
，正也。」據我國造字之本意，可知持正真書，乃謂之史，此吾國前  
人對於史字之解釋也。若夫近人之解史也，則曰：「史者，記述人類  
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  
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見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而西人之釋史字  
，亦謂有次序有組織之事實記載，乃謂之史；此近人對於史字之解釋

也。今吾人對於歷史之解釋既明，於是可言史學之意義。夫史之進階有五，自口碑而史歌而說部而史鑑，惟史學最爲晚出；蓋史學者，於羣史之中，抽其條理，以示法則者也；如辨其體統；別其旨歸；殫明其因果；會通其精神；皆史學之事也。章實齋文史通義曰：「史所具者事，而非學無以練其事。」又曰：「記誦以爲學……非良史之事。」蓋章氏之所謂史學，實含有搜集史材，比次校讎之意；此前人對於史學之意義也。若夫近今新史家之言史學也，則有三種重要之趨勢：一當推索因果，歸重於人類進化之觀念；二當混一空間時間，作世界史之企圖；三當破除囿於局部之觀念，而趨重人類社會活動之總積；此近人對於史學之觀念也。而日儒加藤弘之言史學也，則曰：「究人羣之事之學，卽史學也；史學者，所以詳究人羣之興亡盛衰隆替榮枯

之天則者也。」西儒則或謂「史學者，乃研究人類進化之現象也；」或謂「史學乃研究人類之進化階級及法則也。」歷史學之意義，紛紜各持一說，無確然之定義；蓋以歷史之範圍，至今日而包含益廣，是以對於史學之意義，亦隨時代擴大而變遷者也。

## 第二節 歷史之範圍

歷史者，敘述人類進化之現象也；凡道德智慧之進步，農工商業之發達，政治學術之增進，皆屬歷史之範圍；是以研究歷史者，即研究人類之進化，社會之發達，文明之進步之學問也。然而古來史家，往往重視土地，而尤重視年代者，則以不明歷史範圍之故耳。夫歷史非地理，亦非年表；所謂編年史者，唯以時代紀史蹟之前後耳。所謂紀事本末者，亦惟以年月別此一羣之關係與彼一羣之新舊耳；前者無史蹟

與史蹟之關係，後者亦不明史蹟之此一羣與彼一羣之關係，謂爲詳盡之年表則可，以言歷史則不可也。蓋人類之史蹟，前因後果，如連珠之不絕，若不明其中之關係，則數千年已往之陳跡，幻夢耳，浮雲耳，何意義之足云？吾人就史上之現象觀之，似歷史者，人類運動經營於宇宙古今之狀蹟耳；然而如天象地形等屬於自然界之現象者，皆不屬於歷史之範圍；而由人類情感理智意志所產生活動之體相，乃能屬於歷史之範圍；又如一般人之食息生殖爭鬪憶念談話等，雖爲活動，然亦不得屬於歷史之範圍；一箇人或一般之活動，必以社會爲範圍，其活動力之運用貫注，能影響及於全社會或社會之一部分，然後可入於歷史之範圍；蓋歷史者由人類之共業而構成，其性質非單獨的而社會的也。是故歷史非帝王之起居注，又非英雄之列傳；其集合帝王起

居注，英雄列傳者，仍唯起居注列傳已耳，仍唯起居注列傳之集合者耳；是猶木材土石之雜然叢積而不可謂有室宇也。史上之現象，非由帝王起，非由英雄起，非由衆人起，亦非由此等雜然集合者起，乃由此等一定之關係而起；申言之，實由此等之有機團體相翕應相維繫而起也；歷史最宜致意者，唯此耳。既知集合帝王起居注，英雄列傳者不可稱爲一國之歷史，則彼稱世界各國歷史之集合者，爲世界史；西洋各國歷史之集合者，爲西洋史；固當知其無謂矣。人與人無關係，則無人羣之歷史；國與國無關係，則無國羣之歷史；於世界各國間有密切之關係，始可爲世界史；於西洋各國間有密切之關係，始可爲西洋史；若夫臚列各國歷史，而漫言此世界史也，此西洋史也，猶臚列國人之傳記，而謂爲一國之歷史，實屬無謂之甚者。是可知歷史者，

敘述一羣一族進化之現象也；非爲陳人塑偶像也，非爲一姓作家譜也，又非但臚事實，若帳簿式之記載也，蓋史必有史之精神也。吾人如能守此旨以研究歷史，則凡無益之考證，泛漫之議論，皆不足以爲歷史之範圍，充其量，不過爲文人之能事而已。

### 第三節 歷史之種類

歷史者，亙古今，通中西，爲極繁無涯之學，若欲一一取而讀之，恐窮年亦莫殫，故研究是學者，宜先明析其種類：如考世界之大局，講世界人類之發育者，曰世界史；專考一國之盛衰沿革者，曰某國史；專述古今風俗變遷者，曰風俗史；專詳制度之沿革者曰政治史；至述一事之本末者，則如三藩紀事本末是也；紀一人之功業者，則如岳飛事實是也；其他如：宗教史，文學史，教育史，教授史，學術史，言

語史，農業史，蠶業史，商業史，工藝史，學藝史，美術史，法律史，經濟史，地方歷史，類種歷史，文明史，戰爭史，不可勝數。然綜其大凡，則不外普通專門二種，茲略表如左，俾知歷史分類之一斑。



以上所表，係各國歷史之種類，合之中國之體例，不必盡同；茲復將中國本有之史，分類略表如左，以便讀者之參照。

(一) 正史 如二十四史  
等是也。

(二) 編年 如資治通鑑等是也。

(三) 紀事本末 如通鑑紀事本末，三朝北盟會編，蜀鑑釋史等是也。

(四) 別史 如通志等是也。

(五) 雜史 如國語，戰國策等是也。

(六) 詔令奏議 如兩漢詔令，列祖列宗之聖訓，歷代名臣奏議等是也。

(七) 傳記 如孔子編年，朱子年譜，名臣言行錄，先正事略等是也。

(八) 史抄 如兩漢博聞，通鑑總類等是也。



(九) 載記 如吳越春秋，安南志略，朝鮮史略等是也。

(十) 時令 如歲時廣記等是也。

(十一) 地理 如太平寰宇，各省通志，天下郡國利病等書是也。

(十二) 職官 如歷代職官表，百官箴等是也。

(十三) 政書 如通典，通考及會典，通禮等是也。

(十四) 目錄 如崇文總目等是也。

(十五) 史評 甲 評史法者 如劉氏史迪，章氏文史通義等是也。  
乙 評人事者 如歷代史論，讀通鑑論等是也。

丙 評雜事者 如二十二史劄記，十七史商榷等是也。

以上所述，爲我國之舊史，雖汗牛充棟，浩如淵海；然讀者能明歷史之範圍，及歷史之關係，自知某史宜先讀，某史宜擇讀，亦庶幾得所從事矣。

#### 第四節 史學之變遷

古者，六經皆史也；尙書左史掌之，春秋右史掌之，由來尙矣。易爲卜筮之史，詩敍列國得失之跡，禮，樂史氏之制度，經與史相表裏者也；夫經卽先王之政典，合先王之政典而爲六經；於周之時，六經爲周史之大宗；自孔子刪定六經，注意於教化，於是由史政而入於史教，此史之第一變遷也。

東周以後，諸子爭鳴；夫諸子爲周史之小支，孟子闢諸子，歸宗於器識，於是由史才而入於史識，是爲史之第二變遷。

左氏國語，上包周穆王，下及魯悼公，與春秋時代不相應，與經義亦不相關，文勝於理，別樹一幟。左氏春秋，肆言妖鬼，光怪陸離，亦好言巫卜五行之事，與公羊好言五行相同。戰國策長於議論，風發泉湧；公穀春秋文簡義精，斷制謹嚴，亦饒議論。是由史識而變爲議論也，是爲史之第三變邊。

自議論遞變，是爲實錄。司馬遷之史記是也。班固之漢書，范曄之後漢書，斷代爲史；纂輯實錄，皆爲實錄之體。他如三國志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亦皆近實錄而不純。唐李延壽所撰之南史北史，雖未免掇錄舊文，而別具識力，竟不囿於實錄。實錄之體，備於此矣。此史之第四變遷也。

夫實錄卽傳記之史也，蓋考其外爲傳記，攷其內仍爲實錄也。如晉書

新唐書新五代等書，皆爲傳記之史，其他如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亦皆爲傳記之史，此史之第五變遷也。

又由傳記之史，變遷而爲編年之史。編年之史，始自漢紀，而古之竹書紀年，實爲僞書，不足爲訓。晉袁宏撰後漢紀，其體例全仿漢紀，其取材則以張璠書爲主，今以三國志注後漢書注，所引璠書，互校其異同詳略之處，惟推是書爲長；知其剪裁點竄，具有史裁，非苟作者可比。王通元經，溫大雅之大唐創業起居，皆爲編年之史。司馬光資治通鑑，淹通貫串，爲史家絕作。他如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以及九朝編年備要西漢年紀靖康要錄兩朝綱目備要宋季三朝政要宋史全文編年通鑑前編；金履祥之元史續編，皆爲編年之史。上述編年之史，有歷代之編年，與一代之編年兩種，此史之第六變遷也。

由編年之史，再行變遷，則爲類史，如通鑑紀事本末，分類排纂，以一事爲一篇，各詳其起訖，節目分明，經緯條貫。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以左傳所載事迹，亦排比年月，各以類從，綱目相承，首尾完具。

· 三朝北盟會編，記宋金戰和之始末，分上中下帙；上帙二十五卷，記政和宣和之事；中帙七十五卷，記靖康之事；下帙一百五十卷，記建炎紹興之事；皆採集諸書，編年條繫，詞有異同，不加論斷，蓋搜錄以待考證之本也。

· 郭允蹈蜀鑑敘述蜀事畧，如紀事本末之體，其述戰守勝敗之迹，與用兵故道，無不臚陳縷載。炎徼紀聞，紀平定西南苗獠之事，每篇各繫以論斷，多深中明季之弊。宋史紀事本末，明陳邦瞻撰，其書雖不能勝通鑑紀事本末，其難則倍蓰，蓋諸史之中，宋史最爲蕪穢，端緒難尋，而邦瞻力治芟絲，俾就條理。元史紀事本末

亦陳邦瞻所撰，援引未備，漏略要義，不及宋史記事本末之博。明史記事本末，每篇論斷，皆仿晉書之例，然非正裁，不足取焉。左傳紀事本末，分類集事，瞻博可觀。馬氏釋史，標題集類，援引諸書，不加刪改，自成一體，類史之學，亦云備矣。此史之第七變遷也。總之史之變遷，原於經學，重詩則爲議論之史，重書則爲傳記之史，重春秋則爲編年之史，重易則爲類史，而以類史爲最下，此史學變遷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二章 歷代史學之大概情形

### 第一節 三代時之史學

上古之時，結繩而治，無所謂史也；自伏羲劃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黃帝之時，史臣沮誦，蒼頡等，咸有記錄，

自此以後，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名，傳於後世，其書雖不必深信，然可知堯舜以前，咸有載籍之傳，史書已於此時產生矣。夏，殷以來，咸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至於周代，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等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各置史官；惟是古代之史，與經相爲表裏，尙書左史掌之，春秋右史掌之，易爲卜筮之史，詩敍列國得失之迹，禮，樂史氏之制度，故曰：「六經皆史也。」而尙書，則可謂我國最古之史籍，書存二十八篇，其年代上起堯，舜，下訖春秋之秦穆公，似可認爲我國正史之濫觴；而逸周書雖眞實參半，與尙書亦似有同等之價值也。繼尙書而起，亦可稱爲古代之正史者，則春秋是也，杜預春秋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

同異也。按春秋爲魯國史記，孔子修之，自周平王四十九年起，至敬王三十九年止，共二百四十二年，爲東周時代之史書。此外之史籍，如晉之乘、楚之檮杌，以及墨子所稱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又稱百國春秋等書，皆與魯之春秋，有同等之價值也。而莊子所稱金版六弢，孟子所謂「於傳有之」，今皆無存矣。

按當時史官之作，大抵皆有所偏重，或偏重於帝王箇人之行動，或偏重於王室，或偏重於本國，如春秋則以魯爲中心；竹書紀年（晉代從汲冢所得）自周東遷後，以晉爲中心，三家分晉以後，以魏爲中心；惟左丘國語，將周魯齊晉鄭楚吳越諸國，分篇敘述，無所偏畸，其敘事有系統而又有別裁，頗能著意於當時社會之狀態，故劉知幾史通載言篇云：「左氏爲書，不遵古法；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商



周以來史界不祧之大宗，當推左氏。世本一書，不知何人所作，至宋時而散佚；然據各書所徵引，知其內容篇目，實爲史記之藍本；有帝系世家及姓氏篇，乃敘王侯及各貴族之系牒也；有傳，乃記名人事狀也；有譜，乃年表之屬，史注，所謂旁行斜上之周譜也；有居篇，乃彙記王侯國邑之宅都也，有作篇，乃記各事物之起原也。全書篇目，與前史之純以政治爲中心，則又絕然不同。清錢大昭，孫馮翼，洪飴孫，秦嘉謨，茆泮林，張澍均有輯本；茆，張二氏輯本，則尤較爲精密焉。除上述諸書以外，史書尙多，惟自秦火以後，蕩然無存；史記，秦始皇本紀云：「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六國表云：「秦焚書，諸侯史記尤甚。」然則尙書，春秋等書之得傳於今日，蓋亦幸矣。

## 第二節 秦漢三國時之史學

上世史官記載帝王之言行，是雖爲歷史起源，然至周世，猶未完備；時諸侯各有史，孔子取魯之春秋，定其義例，以示褒貶，左邱明爲之傳，名雖爲經，實則史也。秦滅先王之典，遺制莫存，至漢武帝時，始置太史公，命司馬談爲之，以掌其職，時天下計書，皆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遺文古事，靡不畢臻，談乃據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以後事，成一家之言，未成而卒，其子遷又爲太史令，嗣成其志；起黃帝，訖漢武，有十二本紀十年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等體格，可謂司馬氏所創設，（實多根據世本）後世稱正史者，均無不標準於此，史家太祖。允足稱矣。遷卒以後，好事者亦頗有著述，然多淺鄙不足相繼，至後漢扶風班彪綴後傳數十篇，并譏正前失；彪卒，明帝命其子固續成其志，以爲唐，虞三代世有典籍，史遷所

記，乃以漢氏繼於百王之末，非其宜也，故斷自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潛心積思，二十餘年，建初中始奏表及紀傳，後以私改史記搆罪繫獄，其十志竟不能就；固死後，書多散失，章帝始命其妹班昭續成之，是爲漢書，後世與史記並稱，較之史記，其事實尤爲精確，文辭亦近溫雅。

先是，明帝召固爲蘭臺令史，與諸先輩陳宗，尹敏，孟冀等，共成光武本紀，後擢爲郎中校祕書，復撰後漢事，作列傳載紀二十八篇，其後劉珍，劉毅，劉陶，伏無忌等，相次著述，東觀謂之漢紀。及三國鼎峙，魏氏及吳並有史官。

漢獻帝雅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命潁川荀悅，仿春秋，左傳之體，爲漢紀三十篇，言約而事詳，辨論多美，大行於世，是書蓋卽

## 編年史之第一部也。

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後漢明德馬后撰明帝起居注；然漢時起居注，似爲宮中女史之職，今皆零落不可復知。

此外如黃帝內傳則劉向於東觀校書見之，遂傳於世；若漢武內傳，則不知爲何人所撰；漢武故事，則或謂劉向撰，或謂王儉造，莫可考矣；飛燕外傳爲河東都尉伶元所撰；而古列女傳及續列女傳則爲劉向所撰，蓋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故撰是書以戒天子，此秦漢三國時史學之大概情形也。

## 第三節 兩晉南北朝之史學

馬、班之後，修史者雖多，然如司馬彪之續漢書，華嶠之後漢書，袁宏之後漢紀，及孫盛之魏春秋，王隱之蜀記，張勃之吳錄，習鑿齒之

漢晉春秋等，皆亡失過半，惟陳壽之三國志，及范曄之後漢書，有名于世，馬班而後，實以此二書爲稱首焉。

范曄，宋人，仕文帝朝，常召集學徒，參考羣籍，編述後漢書，自光武至獻帝止，將其間事蹟，作十紀八十列傳。後以諸志未成，（志共三十）曄已被誅，後世遂有以續漢書志類以爲補者，是爲後漢書。按唐藝文志謂爲後漢史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劉義慶，華嶠，謝沈，袁山松七家，其前又有劉珍等東觀記，至曄乃刪取衆書，爲一家之作；然則范曄之所以能述史于二百年之後，由有諸家舊書也。

陳壽，蜀人，仕晉爲著作郎，編魏蜀吳歷史，是爲三國志，共六十五篇，敘事簡明而不冗漫，文章純潔而無浮靡，在當時已稱良史之才。然宋文帝嫌其簡畧，命裴松之補注，博採羣說，分入書中，其多

過本書數倍；而周平園謂其身爲蜀人，徒以仕屨見黜，父又爲諸葛亮所髡，於劉氏君臣，不能無憾，遂著三國志以魏爲帝而指漢爲蜀，與孫氏俱謂之主，當時禘祭高祖以下昭穆制度，皆略而弗書，乞丁氏之米不獲，不爲儀廩傳，此則其偏見也。（周氏所論於今觀之，亦似有偏見）惟如言曹操本身而載夏侯惇及淵於諸曹傳中，則見嵩本夏侯氏之子也；高貴鄉公書卒而載司馬昭之奏，則見公之不得其死也。諸如此類，頗高簡有法也。

厥後梁沈約撰宋書，按約於齊永明中，奉詔爲是書，以何承天書爲本，旁采徐爰之說，頗爲精詳，但本志兼載魏，晉，失於限斷。梁蕭子顯撰南齊書，當子顯撰書未成時，江淹已作十志，沈約又有紀；而子顯於天文但紀災祥，州郡不著戶口，祥瑞多載圖讖；其表云：「天文

事祕，戶口不知，不敢私載。一南豐曾氏謂其於斯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彫藻績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豈非材固不可強而有耶？

北齊魏收撰後魏書。齊天保中，詔撰魏史，收博采諸家舊文，隨條甄舉，綴屬後事，成一代大典，追敘魏先祖二十八帝，下終孝靜帝，然收詔於齊氏，言魏室多所不平，時人謂之穢史。

晉太康六年，汲縣民盜發魏安釐王古冢，得穆天子傳六卷，八千五百一十四字，詔荀勗和嶠等以隸字寫之，時古文已不能盡識，間有缺者，又轉寫益誤，殆不可讀，其體制與起居注相同，同時又得竹簡，凡七十篇，敘一篇在其末，所謂汲冢周書是也，相傳爲孔子刪書所餘者，未必然也。文體與古文不類，似戰國後人倣倣之者，此兩晉南北朝時史學之大概情形也。

#### 第四節 隋唐五代之史學

唐代之史學，自太宗時，命諸臣編纂前史，然後正史乃得完備。姚思廉撰梁書及陳書，其父察嘗在陳刪撰梁陳事，未成陳亡，隋文帝時，察以所論載，每一篇成，輒上之，未訖而卒，思廉繼其業，貞觀中，與梁書同時上之。梁書與魏徵同撰，思廉依推其父意，又採謝吳等所記，以成此書，徵唯著總論而已。

李百藥撰北齊書。百藥父德林，在齊嘗撰著紀傳，貞觀初，詔分修諸史，百藥因父書續成以獻，諸史稱帝號，百藥避唐朝名諱，不書世祖世宗之類，例既不一，議者少之，今亡闕不完。

令狐德棻，岑文本，崔仁師，陳叔達等撰周書。按周書，周有柳蚪，隋有牛洪各有撰次，惟多牴牾，德棻因之以成是書。



魏徵撰隋書。按隋書，初詔顏師古孔穎達修述，徵總其事，序論皆徵自作，志三十，則長孫無忌撰。後又詔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無忌上之。蓋當時五史並修，故志亦兼該五代，以隋書居末，故列於隋書中，今竟稱隋志，蓋失其實已。

房喬等撰晉書。蓋以何法盛等十八家晉史未善，貞觀中，乃詔喬與褚遂良，許敬宗再加撰次，乃據臧榮緒書增損之；後又命李淳風，李義甫，李延壽等十三人分掌著述，敬播等四人考其類例，以成是書，歷代史中，以此書爲叢冗最甚；然以其取沈約誕誣之說，采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故或有譏晉書者，謂其略實行而獎浮華，忽正典而取小說，誠不免矣。至若隋書，則以撰述者衆，各盡所長，故最稱完善；惟李延壽以宋，梁，齊，陳，與後魏，齊，周諸史，傷於繁蕪

，乃撰南史與北史；按延壽父太師嘗謂宋齊逮周隋，分隔南北，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欲改正擬吳越春秋編年，未就而卒，延壽後預修晉隋書，因究悉舊時，更依司馬遷體，總序八代，北起魏盡隋，凡二百四十二年，南起宋盡陳，凡百七十年爲二史；刪煩補闕，過本史遠甚，然南史比北史稍遜。

當時編纂史者雖多，而能具史家之識見，則以劉知幾爲首。知幾歷仕中宗，玄宗，曾著史通，以前代書史，序其體法，因習廢置，掇其得失，述所曲直，分內外篇，著爲評議，備載史策之要；就中立新說，創奇見，卓有可觀也。

若夫記制度文物之沿革，則有杜佑之通典，是書凡二百卷。先是劉秩采經史，自黃帝迄天寶末制度沿革廢置，議論得失，倣周禮六官法，

爲政典三十五篇，房瑄稱其才過劉向，而佑以爲未盡，因廣之，參以新禮，爲二百篇，以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法，州郡，邊防八門，分類敘載，世推該洽，三十六年成書，蓋史家之創作也。

至若顏師古最精漢書，故注解極善。又唐世歷朝皆有實錄，而以韓愈之順宗實錄爲首，此隋，唐五代時史學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五節 宋元時之史學

宋代研究史學之人，有歐陽修，司馬光等，於史學上頗有大功，惟所備體裁，止於傳紀，編年，及紀事本末而已，然要不可謂史學上毫無進步也。

紀傳體之史書有唐書及五代史。石晉時，劉昫等修唐書，因韋述舊史增損以成，（按唐吳兢撰唐史，自創業訖於開元，凡一百一十卷；韋

述因舊本更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爲紀志列傳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後，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而史官令狐峒等復於紀志傳後隨篇增緝，而不知卷帙，今書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詳撰人名氏。惜繁略不均，校之實錄，多所闕漏，又是非失實之處亦頗多；至宋時，始命曾公亮爲監修官，命宋祁與歐陽修更編修之；宋祁撰列傳，歐陽修撰紀志，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三十一，志三，表四，是謂新唐書，凡二百二十五卷，議者頗謂永叔學春秋，每務褒貶，子京通小學，唯刻意文章，采雜說旣多，往往牴牾，有失實之歎焉。

開寶中，詔修梁唐晉漢周書，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宰相薛居正監修。是爲五代史，凡百五十卷。歐陽修以薛居正所撰之史，繁猥失實，重加修定，藏於家，永叔沒後，朝

廷聞之，取以付國子監刊行，是爲新五代史，凡七十五卷。新舊二史，其文章以新史爲優，然止於敘事實，尙闕志類，（新史僅有司天職方二攷）故不若舊史之詳密也。

宋代編年體之史書，以司馬光所著之資治通鑑爲首，光奉敕與劉攽，劉恕，范祖禹等合纂，歷十九年，始告厥成，起戰國，訖五代，爲書二百九十四卷；其事實頗精確，文章亦莊嚴；且是書以政治沿革爲主，前後貫通，絕無紊亂，最爲世所重視。後朱熹又作通鑑綱目，標準道義，略寓褒貶之意，雖與通鑑之體裁不同，然亦爲世所引重，他若李燾之續通鑑長編，及李心傳之綱年要鑑，皆善本也。

紀事本末之體例，始於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凡一題中，將其源流悉標識之，故前後明瞭，易於通曉，蓋亦史學界上之一大進步也，是書

凡四十二卷。至用其體例而編輯史書者，當時亦有數人，如章冲之左傳事類始末，及徐夢莘之三朝北盟會編是也。

除上述諸體外，記制度文物之書，如鄭樵廣杜氏通典，作通志，馬貴與猶以爲尙多缺略，續之更作文獻通攷，於歷代制度文物，無所不包；他如王應麟之玉海，亦廣證博引，於歷代史學，得益非淺也。

元時托克托（亦稱脫脫）等奉命修宋遼金三史，當時纂修諸人，各修一史，不彙三朝之書，參互考訂，凡有隱諱不書，幾若各爲本朝，故涉曲筆者，宋史自相矛盾處甚多，南渡以後，尤病猥雜，於儒林之外，別立道學，自謂獨叔，不知古有道學傳，見於太平御覽，乃清淨棲逸之士，非所謂理學也，此宋元兩代史學之大概情形也。

## 第六節 明清時之史學

明初宋濂王禕等奉敕編元史，始修於洪武二年二月丙寅，至八月癸酉告成；又續修順帝一朝，始於洪武三年二月乙丑，成於七月丁未，前後僅三百三十一日，凡二百十卷；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其中列傳重複，氏族官閥，錯亂失序，案牘志銘之文，刊削未盡，不暇縷舉焉。

又柯維騏病宋史蕪雜，至發憤著宋史新編，凡二百卷，雖較原史爲精簡，然不爲世所稱重也。

至編年體之歷史，有薛應旂之宋元通鑑，雖續資治通鑑之後，然事實頗近蕪雜。紀事本末體之史，有陳邦瞻之宋史紀事本末及元史紀事本末，其取舍頗得要領。

清康熙時詔張廷玉修明史，先是王鴻緒有明史稿，凡三百十卷，張廷

玉據其稿撰明史，凡三百三十六卷。按明史稿王鴻緒託鄞縣萬斯同季野撰，鴻緒復加改竄，是非舛戾，專以扶邪抑正爲事，迨廷玉等書出，平反刊正，洞覈心跡，其最善者，依類附書；如康郎山之死事，土木之難，正德中諫南巡，及嘉靖中議大禮，被杖之人，則類敘於最著者之傳後；而立英宗前紀，英宗後紀，位置景泰帝於其中，錢氏大昕稱爲斟酌最善；至藝文志但舉有明一朝著述，盡掃前史之陋，雖本之黃虞稷，要能遵劉知幾史通之言，自爲裁斷；其既立宦官傳，復立閹黨；又流賊之亡明，其禍至烈，因剝斯兩目，以著痛恨。此書遞爲鴻儒撰輯，閱時既久，發凡起例，首尙謹嚴，詳略合分，文期共喻，廷玉進表所言，雅自不誣；蓋統才學識而兼之，信爲一代佳史。

徐學乾有資治通鑑後編，畢沅有續資治通鑑；二書中以沅之書稍精實



，誠足續資治通鑑也。至谷應泰明朝紀事本末，乃成於明史未出之時，故不免疎略謬誤，又馬驥集上古至周末事蹟，作釋史，亦足裨讀史之用。

清時以史學著名者，有趙翼及王鳴盛；趙翼有二十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其攷證議論，有益於史學者甚多；王鳴盛著有十七史商榷，亦頗爲世所重視。

至若紀事本末則有魏源之聖武記；別史則有蔣良騏之東華錄；後王先謙病其簡略，重爲修輯，且續編至同治朝止，是謂十一朝東華錄。傳記類則有李元度之國朝先正事略，他如續通典，通志，通考，以及皇朝通典，通志，通考，均於史學上有重大之關係；其他史書尙多，不暇盡述，此明清兩代史學之大概情形也。

### 第三章 史書之內容

我國史書之種類繁多，汗牛充棟，浩如煙海，欲盡讀之，不可得也；然如正史中二十四史，編年史中之資治通鑑，紀事本末類中之通鑑紀事本末，政書類中之通典，通考，通志以及史評類中重要書籍，皆不可不一讀；茲略舉數種重要史書，將其內容分述於下，以爲研究史學者入室之階梯。

#### (一) 二十四史 正史

一、史記 史記爲漢司馬遷子長撰，括文魯史，而包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而摭楚漢春秋，貫穿經傳，旁搜史子，上起軒轅，迄於漢武，作十二紀，以敘帝王；十年表，以貫歲月；八書以紀政事；三十世家以敘公侯；七十列傳以志士庶；宋裴駟爲之注，凡一百三十卷。

二、漢書 漢書爲後漢班固孟堅撰，續司馬遷史記，爲十二帝紀，八年表，十本志，七十列傳，起高祖，終於王莽之誅，凡一百二十卷。  
三、後漢書 後漢書爲宋范曄撰，十帝紀，八十列傳，唐章懷太子賢與劉納言革希元等作註，凡一百二十卷。

四、三國志 三國志爲晉陳壽撰，魏四紀，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傳，宋文帝嫌其略，命裴松之補註，博採羣說，分入書中，其多過本書數倍，凡六十五卷。

五、晉書 晉書係唐房喬等撰，預其事者二十一人，類例出於敬播，西晉四帝，東晉十一帝，又胡羯氏羌鮮卑割據中原，爲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十六國，共成帝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凡一百三十卷。

六、宋書 宋書係梁沈約撰，十本紀，三十志，六十列傳，凡一百卷

七、齊書 南齊書係梁蕭子顯所撰，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凡五

十九卷。

八、梁書 梁書唐姚思廉撰，六本紀，五十列傳，凡五十六卷。

九、陳書 陳書亦姚思廉撰，六本紀，三十列傳，凡三十六卷。按思

廉父察，嘗撰梁陳事，未成，屬思廉繼其業，思廉乃採謝旻顧野王等所記，綜括爲二史。

十、魏書 魏書撰於北齊魏收，本紀十二，列傳九十，志十，凡一百十四卷。宋劉恕等校定，稱其亡佚不完者，二十九篇。

十一、北齊書 北齊書撰於唐李百藥，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凡五十

卷·晁公武讀書記稱是書殘闕不完，傳文似多補綴而成，非其本書，  
十二、周書 周書撰於唐令狐德棻，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凡五十卷  
·是書亦多殘闕，後人剽取北史以補亡，痕迹顯然。  
十三、隋書 隋書係唐魏徵等撰，本紀五，列傳五十五，長孫無忌等  
撰志三十，凡八十五卷。

十四、南史 南史唐李延壽所撰，起宋盡陳，凡八十卷。是書大抵因  
四史舊文，稍爲刪潤，不及北史成一家之言。

十五、北史 北史亦唐李延壽撰，起魏盡隋爲一百卷。是書較南史用  
力獨深，如周則補文苑傳，齊則補列女傳，皆不似南史之闕略；出  
道元於酷吏，附陸法和於藝術，亦不似南史之因仍。

十六、舊唐書 舊唐書係石晉劉昫等撰，爲帝紀二十，列傳一百五十

，凡二百卷。

十七、新唐書 宋嘉祐中曾公亮等被詔刪定，歐陽修撰紀，志，宋祁撰列傳，大旨以事增文省，求勝舊書，因名之曰新唐書，凡二百二十五卷。

十八、舊五代史 五代史宋薛居正奉敕撰，本紀六十一，志十二，列傳七十七，凡一百五十卷。

十九、新五代史 新五代史爲宋歐陽修撰，本紀十二，列傳四十五，世家十一，凡七十五卷。

二十、宋史 宋史爲元托克托等撰，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世家列傳二百五十五卷，凡四百九十六卷。

二十一、遼史 遼史亦元托克托撰，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

卷，列傳四十六卷，凡一百十六卷。

二十二、金史 金史亦元托克托撰，本紀二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凡一百三十五卷。

二十三、元史 元史明太祖初命李善長等，後復命宋濂等纂修，刻期告成，未能盡善。本紀四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列傳九十七卷，凡二百十卷。

二十四、明史 清聖祖十八年詔張廷玉等修明史，歷經世宗二年，詔諸臣續歲其事，至高宗四年書成，表上，先後近六十年。舊有王鴻緒橫雲山人明史稿，廷玉等以此爲本。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凡三百三十二卷。

(二) 資治通鑑 編年

宋英宗命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爲編年一書，神宗以鑑於往事有資於治道，賜名資治通鑑，且爲序其造端立意之由；溫公之意，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以爲是書，網羅宏富，體大思精，凡二百九十四卷；上起戰國，下終五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間，賢君令主，忠臣義士，志士仁人，興邦之遠略，善俗之良規，匡君之格言，立朝之大節，開函發帙，蓋靡不具焉。

(三) 聖武記 紀事本末

聖武記，邵陽魏源撰，全書凡十四卷，係紀事本末體；其屬於開創者爲記四，屬於藩鎮者爲記二，屬於外藩武功者爲記一十有八，屬於土司苗裔回民者爲記七，屬於海寇民變兵變者爲記八，屬於教匪者爲記八，屬於兵制兵餉者爲記一，屬於掌故考證以及事功雜述者亦各爲記



，屬於議武者凡五篇。起太祖至宣宗止。亦紀事本末中之善本也。

(四) 東華錄 別史

東華錄爲清蔣良騏所撰，凡八卷。起天命迄雍正凡五朝；後王先謙病其簡略，自天命迄雍正錄之加詳，乾隆以次各朝爲續編，凡十一朝：卽天命，天聰，崇德，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是也，謂之十一朝東華錄。

(五) 杜氏通典 政書

唐宰相杜佑，於爲淮南節度書記時，始出己意，搜討類次，勒成一書，名曰通典，爲類凡八。爲書凡二百卷，自唐肅宗代宗間，上溯唐虞，稍據劉秩政典及開元新禮諸書，網羅百代，兼總而條貫之，以成是書，其自敘曰：『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

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墮，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爲之首，選舉次之，職官又次之，禮又次之，樂又次之，刑又次之，州郡又次之，邊防末之，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

(六) 續通典 政書

續通典一百五十卷，清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攷杜佑通典，終於天寶

之末，是書所續，自唐肅宗至德元年，迄明崇禎末年，凡食貨十六卷，選舉六卷，職官二十二卷，禮四十卷，樂七卷，兵十五卷，刑十四卷，州郡二十六卷，邊防四卷，篇目一仍杜氏之舊；惟杜氏以兵制附刑後，此則兵刑各爲一篇，稍有不同。至於編纂之例，唐代年紀稍遠，舊典多亡；五代及遼，文獻靡徵，史書太略，則旁搜圖籍，以求詳；明代見聞最近，雜記實繁，宋金及元，著作本多，遺編亦夥，則嚴核異同以傳信，總期於既精既博，不濫不遺。按宋史藝文志有宋白續通典二百卷，今其書已亡，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咸平三年奉詔，四年九月書成，起唐至德初，迄周顯德末；又謂杜典上下數千載，爲二百卷，而宋書所載二百餘年，亦如前書卷數，時論非其重複，則其大概可想見矣。茲編裁酌乎繁簡之中，而九百七十八年內典制之源流，

政治之得失，條分件繫，綱舉目張，誠所謂記事撮要，纂言鉤元，較諸杜氏原書，實有過之無不及。

(七) 皇朝通典 政書

皇朝通典百卷，清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分門隸事，一如杜佑之舊，其中條例，或革或因，於理相通，於義有取者，亦無所更易；至於古今異宜，不可強同，如食貨典之權酷算緡，禮典之封禪，一律從刪，若兵典首登八旗、地理典分省臚列，則與杜氏所不同者也。

(八) 馬氏文獻通考 政書

馬氏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爲出入，杜書筆自隆古，以至唐之天寶；今馬氏所著，天寶以前者視杜氏加詳焉；天寶以後至宋寧宗者，又足以補杜氏之闕。其二十四類，類

各有考，一曰田賦，二曰錢幣，三曰戶口，四曰職役，五曰征權，六曰市糴，七曰土貢，八曰國用，九曰選舉，十曰學校，十一曰職官，十二曰郊社，十三曰宗廟，十四曰王禮，十五曰樂，十六曰兵，十七曰刑，十八曰經籍，十九曰帝系，二十曰封建，二十一曰象緯，二十二曰物異，二十三曰輿地，二十四曰四裔，其議論則本諸經史而可據，其制度則會之典禮而可行，凡與治道有關者，無不彪分彙列，井井有條，其自序云：「昔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文而強識之，固通儒事也。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

，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煙海，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

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宜究心乎？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爲歷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後宋白嘗續其書，至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稿而未成書；今行於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書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夫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蓋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篚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乃若敘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敘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敘兵則盡遺治賦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於天文、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

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未嘗廢也；王溥作唐會要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敘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王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倣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係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爲集著述之大成也。愚自蚤歲，蓋嘗有志於綴緝，顧百憂薰心，三餘少暇，次笄已澀，汲綆不修，豈復敢以斯文自詭；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尙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爲之說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索，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於文獻蓋庶幾焉。嘗恐一日散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



門分類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糶，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倣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大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著己意

，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爲門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各以小序詳之。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陳壽號善敘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況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而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劓目鉢心，亦何所發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後之君子，儻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於覆車之愧，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九) 續文獻通攷 政書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卷，清乾隆十二年奉敕撰，馬端臨文獻通考，斷自宋寧宗嘉定以前，采摭浩博，網領宏該，元以來未有纂述，明王圻

起而續之，體例糅雜，舛錯叢生，遂使數典之書，變爲兔園之策，論者病焉；然終明之世，亦無能改修。是書合宋遼金元明五代事迹議論，彙而成之；大抵事迹先徵正史，而參以說部雜編，議論博取文集，而佐以史評語錄；其采取王圻舊本者十分不及其一，至於考證異同，辨訂疑似，王書固爲疎陋，卽馬書亦略而未詳，茲皆本本元元，各附案語，典核精密，纖悉不遺，尤二書所不逮，初議於馬氏原目外增朔閏，河渠，氏族，六書四門；嗣奉敕續修通志，以天文略可該朔閏，地理略原首河渠，氏族，六書，更鄭樵之舊部，無庸複陳，遂輟此四門，惟於郊社，宗廟內析出羣祀，羣廟，廣爲二十六門，此則仍馬氏之舊例，變通而匡正之者也。

(十) 皇朝文獻通攷 政書

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清乾隆十二年奉敕撰，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爲一編；乾隆二十六年，以前朝舊事，例用平書，而述昭代之典章，錄列朝之詔諭，尊稱鴻號，禮應擡行，體例迥殊，難於畫一，遂自開國以後另爲一書；其續通典續通志皆古今分帙，卽用此書之例也。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之目，嗣以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錄羣廟，因而載入勅建諸祠，分立羣廟一門；又推廣義例，於郊社門內，分立羣祀一門，增爲二十六門；其子目於田賦增八旗田制；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戶口增八旗壯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學；宗廟增安奉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遵今制所有而加。於市糴刪均輸，和買，和糴；選舉刪童子科；兵考刪車戰；皆以今制所無而省。在馬考所敘宋事，雖以世家遺蔭，多識舊聞，然記其編摩，實在入元

以後，故典章放失，疏略不詳，今則每事皆尋原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本相埒。夫尙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爲多，禮記亦兼述三王；而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修明，文獻足徵，蒐羅自廣，有不必求博而自博者焉。

(十二) 鄭氏通志 別史

鄭樵通志，凡二百卷，倣歷代史例，自三代至唐，有本紀，有列傳，有年譜，有略；其自序中有云：「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實蹟，自有成規，不爲智而增，不爲愚而減，故於紀傳，卽其舊文，從而損益；若紀有制詔之辭，傳有書疏之章，入之正書，則據實事；置之別錄，則見類例；唐書，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不敢議；故紀傳訖隋，若禮樂政刑，務存因革，故引

而至唐云：「茲將其書中內容之門類，分別於下：

一、本紀 始於三皇，終於隋代；

二、年譜 始於三皇，終於隋代。

三、世家 有周同姓世家及周異姓世家。

四、列傳 有后妃，宗室，外戚，忠義，孝友，義行，獨行，循吏，酷吏，儒林，文苑，隱逸，宦者，游俠，刺客，滑稽，貨殖，藝術，佞幸，列女，載記，四夷等。

五、略 有氏族，六書，七音，天文，地理，都邑，禮，諡，器服，樂，職官，選舉，刑法，食貨，藝文，校讐，圖譜，金石，災祥，昆蟲草木二十略。

續通，志清乾隆三十二年奉敕纂，其紀傳自唐始，諸略自五代始；因鄭樵舊目，參攷同異，斟酌損益之。有鄭志所無而增補者，如立孔氏後裔傳，立貳臣及姦臣，叛臣，逆臣諸傳是也；有鄭志所有而刪併者；如年譜，如異姓世家，如游俠，刺客，滑稽，貨殖諸傳，則或併或刪，而二十略中，如藝文略，圖譜略，金石略，昆蟲草木略，均有增補，卽食貨，刑法，災祥諸略，於唐事未備者，亦采新舊唐書增之，並以補鄭志之闕焉。是書自本紀后妃傳而外，爲略二十，爲傳二十有二，都五百二十七卷。

(十三) 皇朝通志 別史

皇朝通志一百二十六卷，清乾隆三十二年敕撰，二十畧之目，亦與鄭樵原本同，而紀傳年譜則從省；惟二十畧中以原本繁而今汰者三，都

邑略，謚法略，金石畧是也；以原本疏而今補者二，天文畧，地理略是也；有原本冗瑣而今刪併者三，藝文略，校讐略，圖譜略是也；有原本之所未備而今增者三，六書略，七音畧，昆蟲草木略是也。

註一 自杜佑作通典以後，鄭樵廣之作通志，馬端臨續之作通考，三書並行於世；惟三書各有意義，鄭樵主於考訂，故旁及細微，馬端臨意在精詳，故間出論斷；杜佑則自言徵於人事，將施有政，故簡而有要，核而不文；觀其分門起例，由食貨以訖邊防，先養而後教，先禮而後刑，設官以治民，安內以馭外，本末次第，具有條理，亦恢恢乎經國之良模矣。

註二 通志二十略，其氏族，六書，七音，謚法，校讐，圖譜，金石，昆蟲草木諸略，皆鄭氏自出新意，非前史所有，不專繫於一



時一代；其餘各門，與杜氏馬氏二書互有詳略，如通志禮樂，職官，選舉，刑法之目，通典，通考皆有之，通志之食貨，通典有之，而通考析爲田賦，錢幣，戶口，征權，市糴，國用諸門者也；通志之都邑，地理，即通典之州郡；邊防，通考之輿地四裔也；通志之天文，即通考之象緯；藝文，即通考之經籍；災祥，即通考之物異也；通志之器服，則又與通典之嘉禮，通考之王禮互見者也；大抵通典主於簡要，通考主於周詳，通志則取材舊史，而自加斷制者也；總之通典，通志，通考三書，互相發明者也。

註三 上所舉不過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別史，政書五類，然歷代政治之變遷，制度之沿革，文化之進步，社會之發達，人類之進化，以及其他各項，於上述數書中，大概已應有盡有矣。

## 第四章 治史之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歷史之方法

(一) 當先得基礎之知識 研究歷史，須先得歷史基礎之知識，欲得可為基礎之知識，以精讀良善之教科書為必要；大凡教科書之良者，指事類情，餘味曲包，非淺嘗所得而領畧，故當熟讀玩味，雖一語一字，亦不可輕易放過；而欲更研索其隱祕之理由，則非乞靈於教科書外之參考書，不足以滿足此要求者也。惟研究歷史最須先知之事項，則約有三端：(甲) 歷史上主要之事件與其時代。(乙) 時代與時代之前後關係，(丙) 史實與史實之前後關係，凡此三端，皆當於研究歷史時注意及之也。

(二) 深究原因結果之關係 凡事必有互為因果之關係，此史實之結

果，爲他史實之原因，其結果更爲新史實之原因；而於時之前後關係，不能發見者，可就其相互之關係而探究之；其不能單屬於一原因者，詳究其遠因，近因，副因，主因等爲宜。各事項之研究，不可孤立，必以系統貫串之；所謂史識者，皆於此養成者也。不爾，則歷史唯爲機械的暗誦之學科，尙有何價值乎？

(三)當留心關於史料之補助學科 歷史事實，包羅至廣；若政治，若宗教，若地理，文學，無不相關；故史家之研究歷史，必有賴於各種補助之學。例如古文書學，考古學，圖譜學，文章學，古泉學之類，皆直接有關係者也；若不得此等諸學之相助，則其所研究者，必不能望其真確矣。他若言語學，法律學，地質學之類，其關係亦不少，要之研究歷史，視其所研究者注重何項，則其補助之學科，亦因之而

有輕重之殊焉；固不能豫定何學爲最要，何學爲可緩也。至於普通教育，其與史學有最密之關係而頃刻不可無者，惟地理學，年代學爲最要；二者實爲歷史之雙目，缺一不可者也。蓋歷史之事實，就空間言，則亘乎全世界；就時間言，則上下數千年，故當注意於地理年代二者，使混淆複雜之史實，得以整齊就理；否則顛倒錯亂，不可捉摸，其所得之智識，終暗昧而不明耳。

(四)當切己體察 寧都魏禧稱伊川先生每讀史，到一半，便掩卷思其成敗，然後再看；有不合處，又更思之；其間有幸而成不幸而敗者，不得徇其已然之迹與衆人之論。南豐謝文洙謂學明理於經，而習事於史，史於學居十之六，而閱歷煅煉又居其四，事變無窮，莫可究詰，然能舉古人之成案，精思而力辨之，置身當日，如親受其任，而激

撓衝突於其間，如是者久之，則閱歷煅煉已兼具於讀史之中矣。

(五) 當參攷地圖 太倉陸世儀曰：「人欲知地利，須是熟看通鑑，將古今來許多戰爭攻守去處，一一按圖細閱，天下雖大，其大形勢所在，亦不過數項；如秦蜀爲首，中原爲脊，東南爲尾；又如守秦蜀者，必以潼關劍閣夔門爲險；守東南者，必以長江上流，荆襄爲險。此等處俱有古人說過做過，只要用心理會；其或因事遠游，經過山川險易，則又畱心審視，以證吾平日書傳中之所得，久之貫通胸中，自然有箇成局。」

(六) 當用貫串讀法 我國史書，率皆斷代爲史，不能得其會通，然非無一二公例可稽也。卽如春秋之時，所號爲中國王畿以外，不過齊晉魯宋衛鄭蔡陳許中原數千里之地，山戎長狄類皆錯處中土；又其時

荆蔡吳越諸邦，其受封之始，雖皆神明之胄，然以僻處邊陲，後通中國，亦皆擯諸蠻服之列。然春秋之義，諸夏用夷禮，則夷狄之；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是當日脩史者具有世界觀而不存排外之成見；嗣後吾國歷經五胡六代五季及女真蒙古滿洲，相繼狎主，然其始以武力屈服我，而其究無不漸漬我禮教，以期自進於中國，受我同化者，則春秋之教然也。故自黃帝戰敗蚩尤，以迄今日；凡關於種族戰爭之歷史，均應通五千年作貫穿讀法；方知我國民性愛和平，能以一視同仁之世界觀，稟春秋夷狄進中國則中國之之教；一旦爲異族武力所屈服，亦能以禮教之同化勝之，不自今日始，亦不自今日止也。舉此爲例，其餘治亂興亡之成迹，無不當以貫穿之法讀之矣。

(七) 當比較讀法 比較卽所以求貫穿，司馬溫公資治通鑑朱子通鑑

綱目，皆號稱能觀其會通，然以司馬公朱子生於兩宋之時，其眼光亦祇能作當日之現世觀，而借鑒於歷史，爲得失之比較，帝魏帝蜀之紛紛，亦以兩人之身世不同也；王船山生在明季，其讀通鑑論與溫公時有牴牾，亦其所處之時間不同也。故用比較讀法者，應切於今日之情形，而以前者爲比較，猶之三代以前，河北勢力極盛，其後寢移河南；如春秋時晉楚爭伯，必有事於鄭；秦漢之際，劉項逐秦鹿，日喋血滎陽成皋；後又移於江北，則三國之爭荆襄是也。而自漢迄今，全史之大部分，皆演於黃河長江間之原野，彼龍拏虎擲，甲興乙仆，殆未有出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湖北數省外者也。自宋南渡，地運由北而南，由黃河長江而漸趨於西江，洪楊發難，裹五嶺之民，凌厲蹴踏半天下，影響及於全國；由此可知：我國自周以前，以黃河流域爲歷史之代

表；自漢以後，以黃河長江兩流域爲歷史之代表，近五六十年以來，乃以黃河長江西江三流域爲歷史之代表，此皆以現世之情事比較而知其變遷者也。舉此爲例，其他治亂興亡之成迹，亦無不可以比較之法讀之，而求其實通者也。

## 第二節 研究歷史必要之書籍

研究歷史入門之書，如欲通古史，則當讀歷代正史編年傳記之書，欲通近世史，則當讀國朝（卽清朝）東華錄及東華續錄，魏默深聖武記等書，茲分列之於下：

（一）廿四史 廿四史須先讀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而史記，漢書爲尤要，八書，十志，全載源流，所引古典古言，可證經義，尤可見秦漢以前教民養民之法，不厭精詳，非後世補苴罅漏者可比；



此外則明史最要，其時政學之晦蒙已極，中西之萌芽漸啟，且去今未遠，斟酌損益，較爲親切。

(二) 資治通鑑 正史外當讀司馬通鑑，此書採襍史至三百三十二種，成書凡十九年，網羅宏富，體大思精，非特記治亂興衰之迹，其於禮，樂，歷數，天文，地理等，言之尤詳，讀者識其大綱大節，異日卽爲經濟之本。

(三) 通鑑紀事本末 通鑑外，先讀通鑑紀事本末，宋，元，明紀事本末四書爲要。自漢以來史家，大要爲紀傳，編年，二體；宋袁樞每事各詳起訖，旣免紀傳之一事複見數篇，亦非如編年之一事隔越數卷；讀正史通鑑，未能貫串，宜兼讀此書。

(四) 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皇朝文獻通考

三書卷帙浩繁，今爲學者摘其要目：田賦考，戶口考，職役考，市糴考，征權攷，國用考，錢幣考，兵攷，刑攷，經籍攷，四夷考必須一讀；王禮攷，封建攷，象緯考等，皆可以不必讀也。其餘或讀或不讀，則隨各人所好可也。

兩漢會要，唐會要，五代會要，可與通攷合讀也。

(五) 通志，續通志，皇朝通志 鄭漁仲史識史才，皆邁尋常，通志全書，卷帙浩繁，可不必讀，二十略則其精神所集，必須瀏覽；其中與通考門類同者，或可省。最要者氏族略，六書略，七音畧，校讎略等篇。至續通志，皇朝通志，則宜與通志合讀。

(六) 廿二史劄記 (趙翼著) 學者讀正史之前，宜一瀏覽此書。記稱「屬辭比事春秋之教。」此書深得比事之訣。每一箇題目之下，其

資料皆從幾十篇傳中零零碎碎覓出，如採花成蜜，學者能用其法以讀史，便可養成著述能力；內中校勘文字異同之部，約占三分之一，不讀亦可。

(七) 聖武記（魏源著）國朝先正事畧（李元度著）清朝一代史蹟，至今尚無一完書可讀，最爲遺憾，姑舉此二書充數。魏默深有良史之才，聖武記爲記事本末體裁，敘述綏服蒙古，戡定金川，撫循西藏諸役，於一事之原因結果，及其中間進行之次序，若指諸掌，實罕見之名著也。李次青之先正事畧，道光以前人物略具，文亦有法度；宜一瀏覽，以知最近二三百年史蹟大概。

(八) 讀史方輿記要（顧祖禹著）此爲最有組織的地理書，其特長在專論形勢，以地域爲經，以史蹟爲緯，讀之不感乾燥。此書卷帙雖

多，專讀其敘論至各府止，亦不甚費力，且可引起地理學興味

(九) 史通（劉知幾著） 此書論作史方法，頗多特識，宜一瀏覽，

(十) 文史通義（章學誠著） 此書性質，與史通略同，而範圍較廣，且多論及學術源流，學者宜一讀也。

註 近人如梁啓超之中國歷史研究，學者亦宜一讀。他如清朝全史及民國十週紀事本末，皆可備參考。至東西各國史書，則非本篇所及；學者若欲窺其門徑，則就近人所輯譯本讀之可也，茲不具

論。

史學常識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版

史學常識(全一册)

○(定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分發行所

編輯者 徐敬修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北京 濟南 杭州 汕頭 梧州 南寧  
 天津 長沙 重慶 漢口 廣州  
 新加坡 廈門 雲南 開封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發行

近代文讀本 評註

一冊三角

近四五十年來。文人輩出。名作如  
林。其體製合於姚氏之類纂。謹守  
古文義法者。多散見於各文集。中  
本局特選其合於中學程度者。若  
千篇。名爲近代文讀本。選擇精要。  
評註詳明。誠學者自修之善本也。

